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博物馆是征集、典藏、陈列和保护研究文物的场所，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机构，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以学习、教育为目的；
- 2、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防火、防盗，确保文物的安全；
- 3、对展出文物进行科学管理、保护、整理研究；
- 4、接待游客参观游览；
- 5、完成文化行政部门、材质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区编办字〔2021〕43号）批复，设定我单位为股站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5名，设馆长1名，副馆长1名。无下设股室。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本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30	300.43	3.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	11.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0	9.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6.03	本年支出合计	329.89	326.03	3.86
上年结转	3.8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9.89	支出总计	329.89	326.03	3.8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6.03	326.03					3.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43	300.43					3.86
20702	文物	290.43	290.43					3.86
2070204	文物保护	203.00	203.00					3.86
2070205	博物馆	87.43	87.4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	1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	1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	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	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	9.7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9.89	103.03	226.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30	77.43	226.86
20702	文物	294.30	77.43	216.86
2070204	文物保护	206.86		206.86
2070205	博物馆	87.43	77.43	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	1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	1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	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	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	9.7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30	304.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	11.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0	9.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6.03	本年支出合计	329.89	329.8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8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9.89	支出总计	329.89	329.8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6.03	103.03	22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43	77.43	223.00
20702	文物	290.43	77.43	21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3.00		203.00
2070205	博物馆	87.43	77.43	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	1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	1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	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	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	9.7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03	99.73	3.30
工资福利支出		98.89	98.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21	36.2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22	7.2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58	29.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71	10.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5	4.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3	1.1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70	9.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83	0.8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223.00	223.00				
马邑博物馆造像厅展陈改造项目	80.00	80.00				
2025年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列布展补助资金	10.00	10.00				
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23.00	123.00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专项工作经费	8.00	8.00				
警犬饲养费	2.00	2.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3.86	3.86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3.86	3.86		
马邑博物馆馆藏元代圆雕贴金菩萨木造像修复	3.86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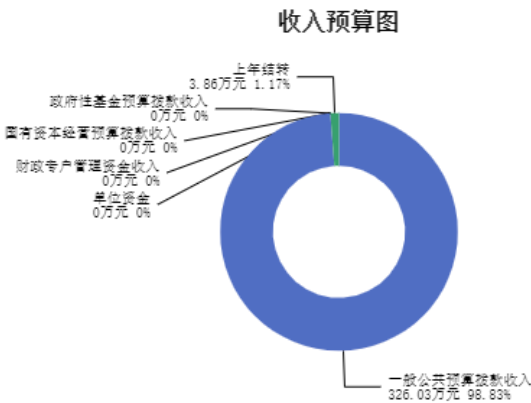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预算收入总计329.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6.03万元，上年结转3.86万元，比上年增加242.44万元，增长277.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事业人员两名以及马邑博物馆造像厅展陈改造和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等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29.8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26.03万元，上年结转3.86万元，比上年增加242.44万元，增长277.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事业人员两名以及马邑博物馆造像厅展陈改造和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预算收入329.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6.03万元，占98.8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86万元，占1.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支出预算32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3万元，占31.23%；项目支出226.86万元，占68.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9.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26.0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6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4.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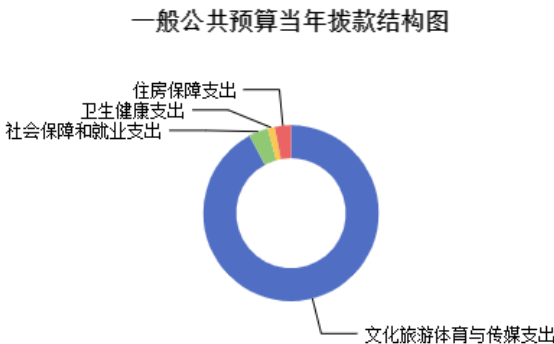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6.03万元，比上年增加238.58万元，增长272.8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6.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0.43万元,占9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万元,占3.54%;卫生健康支出4.35万元,占1.33%;住房保障支出9.70万元,占2.9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3.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是全额事业单位,故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2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29.8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223.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21.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223.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21.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警犬饲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马邑博物馆警犬饲养经费						
立项依据		安全保卫是我馆工作的重中之重，我馆紧紧抓牢安全常态化这根红线，增强人防、物防、技防。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博物馆安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警犬购置狗粮						
项目实施计划		购置狗粮，并及时喂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狗粮，按时喂养					购置狗粮，按时喂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饲养条数	5条	数量指标	警犬饲养条数	5条	
		质量指标	警犬健康程度	健康	质量指标	警犬健康程度	健康	
		时效指标	及时喂养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喂养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文物安全	有效	社会效益	保障文物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018440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需优化场馆环境,提升接待水平,加大宣传引导等,以保证博物馆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本单位确定的项目,主要用于维持文化场馆正常免费开放,为市民营造舒适参观环境并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马邑博物馆作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山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教育功能,满足广大公众文化需求,全面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需优化场馆环境,提升接待水平,加大宣传引导等,以保证博物馆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单位三个场所开展日常维护,开展多种社教活动,保障博物馆安全、舒适的工作和参观环境,维护和更新博物馆的设备和设施,确保所有环节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三个场所开展日常维护,开展多种社教活动,保障博物馆安全、舒适的工作和参观环境,维护和更新博物馆的设备和设施,确保所有环节正常运转。					对我单位三个场所开展日常维护,开展多种社教活动,保障博物馆安全、舒适的工作和参观环境,维护和更新博物馆的设备和设施,确保所有环节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的场所数	3个		数量指标	维护的场所数	3个
			开展社教活动	≥10次			开展社教活动	≥10次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保护工作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保护工	良好
			开放接待工作质量	良好			开放接待工作质	良好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维修及时性	及时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场馆正常开放	正常开放		社会效益	提升接待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接待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接待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全面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	全面提升		可持续影响	全面提升免费开	全面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118364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马邑博物馆造像厅展陈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马邑博物馆的基本陈列《马邑古代造像展》因为布展年代较为久远，本次改陈升级将针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改造：第一，知识系统较为陈旧，亟待更新以适应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第二，陈列形式单调，缺乏节奏韵律；第三，陈列项目和展品陈旧，有待更新。					
立项依据		朔州市文物局《关于朔城区马邑博物馆造像厅展陈改造项目方案》的批复（朔文物函【20240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马邑博物馆共展出自远古白垩纪时期至上世纪40年代的783件珍贵文物，其中包含有北魏曹天度千佛石塔塔刹等国家一级文物43件，国二、三级文物189件。其中造像展厅它展示了马邑文化的精髓。作为集展示马邑文化的重要窗口，该展厅陈列着北魏曹天度千佛石塔塔刹、辽金彩漆木雕菩萨坐像等珍贵文物。这些珍贵文物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研究马邑地区佛教艺术和雕塑艺术的重要实物资料。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原有的陈列方式已难以满足观众对高质量、沉浸式文化体验的需求。因此，对造像展厅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展示水平，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划分单元以文物材质为标准，增加文物功能的解读，试图更多的还原马邑先民的生活状态，将重心从“拥有文物”转移到“爱国情怀”。 第二，知识更新，将展品进行有机重组，变更了排列方式。增加科技手段，将原有纯静态单调的陈列改为动静结合的互动式展陈，增强观赏。第三，更新展品，将《造像展》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展厅的改造，更好地服务于公众，传承和弘扬文化遗产，为朔州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展厅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改造展厅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文物局相关行标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文物局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宣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发挥文化遗产的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改善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改善和保护文物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传承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文物的历史文化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1464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高清摄影、三维扫描等技术手段，对馆藏169件/套（共233 单件）珍贵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生成精准的二维正射影像、彩色三维模型，确保文物的形态、结构、颜色、纹理等细节得以完整保留，便于后续展示利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技术方案》的批复（晋文物函【2024号6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马邑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未达到文物标准保存环境，二维文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老化、酸化、霉蚀、粘连、缺损等病害。三维文物的保存现状同样值得关注，铜质文物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变色等多种问题。亟需对馆中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保留文物的二、三维信息数据永久存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马邑博物馆 232 件套（含一级文物 43 件、二级文物 18 件、三级文物 171 件）馆藏珍贵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及病害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使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得以更好的保存及确保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对文物进行病害调查工作，建立文物病害档案，利用病害符号绘制标示，为文物保护工作及下一步修复工作提供佐证资料及准确的数据。				为使马邑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得以更好的保存及确保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对文物进行病害调查工作，建立文物病害档案，利用病害符号绘制标示，为文物保护工作及下一步修复工作提供佐证资料及准确的数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采集加工文物数量	233单件	数量指标	数字化采集加工	233单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交付使用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交付使用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	无		
		社会效益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	提升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无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	无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3534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列布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马邑博物馆的基本陈列《马邑古代造像展》因为布展年代较为久远，本次改陈升级将针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改造：第一，知识系统较为陈旧，亟待更新以适应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第二，陈列形式单调，缺乏节奏韵律，缺乏一种主题感和层次感，有待提高。							
立项依据		朔州市文物局《关于朔城区马邑博物馆造像厅展陈改造项目方案》的批复（朔文物函【20240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马邑博物馆共展出自远古白垩纪时期至上世纪40年代的783件珍贵文物，其中包含有北魏曹天度千佛石塔塔刹等国家一级文物43件，国二、三级文物189件。其中造像展厅它展示了马邑文化的精髓，作为展示马邑文化的重要窗口，造像厅中陈列的北魏曹天度千佛石塔塔刹，迄今发现不能移动的珍贵文物，这些文物不仅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也是研究北魏佛教艺术的重要实物资料。随着时代的发展，观众对博物馆展陈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陈列方式已无法满足观众的需求，因此，对造像厅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展陈水平，增强博物馆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对于传承和弘扬马邑文化，提升朔州市的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划分单元以文物材质为标准，增加文物功能的解读，试图更多的还原马邑先民的生活状态，将重心从“拥有文物”转移到“爱国情怀”。第二，知识更新，将展品进行有机重组，变更了排列方式，增加科技手段，使原本枯燥单调的陈列变为生动形象的互动式展陈，增强观众、游客、学生的参与感，提升《造像厅》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展厅的改造，更好地服务于公众，传承和弘扬文化遗产，为朔州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通过对展厅的改造，更好地服务于公众，传承和弘扬文化遗产，为朔州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展厅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改造展厅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文物局相关行标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文物局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符合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符合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宣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发挥文化遗产的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改善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改善和保护文物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传承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文物的历史文化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336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0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属于朔城区人民政府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1日，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马邑博物馆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向社会说明的问题。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